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 300 万件计算机配件覆膜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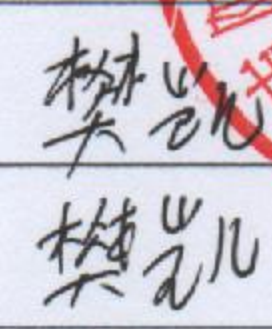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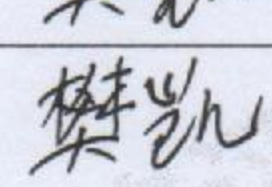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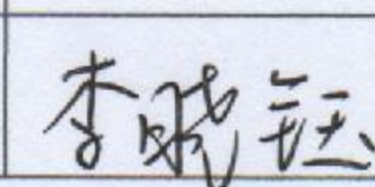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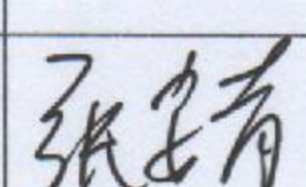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市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0589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z0j8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300万件计算机配件覆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9RQM12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樊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樊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樊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JENQ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钰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021	BH0349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安青	全本	BH0569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JENQ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鸣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个塑料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晓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6103500000003512610021，信用编号BH0349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云峰（信用编号BH06605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JENQ1M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青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仲景路恒方广场写字楼17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五金电料、三类机电产品销售；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推广；环境检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晓钰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晓钰
Full Name 640202198407280542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6
Approval Date

补办证书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6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08
No.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624999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晓钰	个人编号	41200010353820	证件号码	64020219840728054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8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9-06	参保缴费时间	2022-09-06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2-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209-202312	0.00	0.00	4527.20	121.89	4649.09	1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00.00	0.00	600.00	2	0
合计	0.00	0.00	5127.20	121.89	5249.09	1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00.00	个人欠费本金	300.00	欠费本金合计	90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409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0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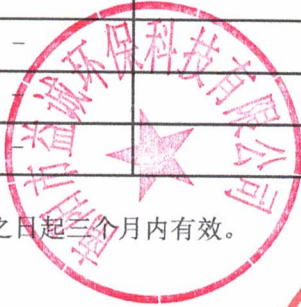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2001022459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3200102245957	姓 名	张云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1	-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1	-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11-17	参保缴费	2023-11-17	参保缴费	2023-11-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3-1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JENQ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云峰（身份证件号码411303200102245957）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市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JENQ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云峰

2024年2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300 万件计算机配件覆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1329-04-02-270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0****5556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19 分 56.168 秒，纬度：32 度 39 分 12.5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1329-04-02-270110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2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191.22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粉，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为：2306-411329-04-02-270110（见附件二），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模	年加工 300 万件计算机配件覆膜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 吨塑粉（产品用于年加工 300 万件计算机配件覆膜生产线）	相符
地点	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	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情况	约 1.2 万平方米	12191.2232 平方米	相符
主要设备	混砂机、液压强度机、震动筛沙机、挤出机、磨粉机、吸附台等	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	以本次实际情况为主
工艺流程	原料—混合—挤出一研磨—成品—包装	原料—混合—挤出一压片—研磨—成品—包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二、项目建设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摘要：

（1）城市性质及规模

根据《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新野县城内以纺织、轻工、食品为主，交通运输及商业旅游并举的绿色中心城市。新野县城规划区包括汉城街道、城郊乡、上港乡的部分行政辖区，总面积 161.3km²。

（2）城市发展用地规划

新野县城建设用地的总体布局是南北两侧发展工业，中间发展生活居住、生产、生活用地平行向东发展。工业用地布局分为三个部分，西北部以现有工业保留改造为主，东南部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北部以一类工业为主，仓储用地结合工业区布置，居住用地布局采用小区形式结合工业区及组团中心布局。

（3）新野县域经济区划

根据规划可知，新野县域经济区划可概括为“两带三区”，两带即“新南产业集聚带”和“新襄产业集聚带”；三区指“北部肉牛养殖加工特色产业片区”、“中部纺织轻工特色产业片区”、“东部粮棉产业片区”。

北部肉牛养殖加工特色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肉牛养殖业，与其他县协调、分工明确、资源共享、优化产业链，大力发展屠宰及精加工产业链，探索肉牛产业可持续发展，全方位巩固科尔沁企业的龙头地位。

中部纺织轻工特色产业片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力发展纺织、电子、食品加工等轻工业发展，并带动物流发展。

东部粮棉产业片区：包括施庵镇、上庄乡、前高庙乡、王庄镇、五星镇和新甸铺镇，该片区是全县传统的粮棉种植基地，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蔬菜、花生、芝麻（包括油菜），粮食作物有小麦、豆类和玉米等。依托该片区的传统优势，继续夯实农业基础，经济基础较好的城镇可拓展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并为县城棉纺织业和中部蔬菜区提供原材料。

新南产业集聚带：主要依托 103 省道北段，在其两侧区域发展形成与南阳城区产业对接的产业集聚带。

新襄产业集聚带：主要依托 103 省道南段，在其两侧区域结合新野纺织产业与襄阳汽车产业，发展汽车配件加工等相关产业。

新南产业集聚带和新襄产业集聚带应以城镇工业区开发为先导，待城镇工业区开发完成后再开发其他沿线区域。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现有厂房，根据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上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建设与新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新野县集中饮用水保护区内容

（1）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

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地下水型）：水源以地下水为主，水源取水井位于新野县城北部和东部，共9口。

①一级保护区划分

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 1-2 新野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u>水源地保护区名称</u>	<u>取水井编号</u>	<u>一级保护区定界</u>
<u>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u>一水厂1#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自来水公司北院墙外民房，东至自来水公司居民楼，南侧30m，西至自来水公司四院墙外民房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2#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商品街，东至商品街南侧民房，南至水井南侧民房，西侧30m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3#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西至西环路，东至养殖场，南至水井所在民房，北至区间路北侧民房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4#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纺织路，东至水井东侧住宅楼，南侧水井南侧住宅楼，西至区间路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5#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商品街，东至商品街南侧民房，南至幼儿园，西至西环路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6#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金隆小区住宅楼，东至金隆小区车棚，南至金隆小区临纺织路住宅楼，西至金隆小区院墙西侧民房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7#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所固定的圆形范围</u>
	<u>一水厂8#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化肥厂家属院住宅楼，东侧30m，南侧30m，西至化肥厂家属院住宅楼的矩形范围</u>
	<u>一水厂9#井</u>	<u>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大桥路，南至化肥厂南侧厂房，西至化肥厂院墙西侧民房，东至化肥厂车棚的矩形范围</u>

②二级保护区划分

不设二级保护区。

③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2）新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新野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环保局关于设立五星水厂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请示的批复》新政文〔2020〕4号文，新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新野县新甸铺镇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来水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②新野县五星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③新野县上庄乡冯营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④新野县上庄乡屯头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⑤新野县歪子镇蟒张营联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⑥新野县歪子镇马渠湖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⑦新野县歪子镇镇政府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⑧新野县上庄乡上庄村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东北距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新野县上庄乡上庄村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 3.2km；且项目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新野县县级和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四、项目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该通知印发了《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7.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	本项目主要用	相符

		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能为电能，不用煤。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涉工业窑炉企业，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要求，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管控，规范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产生量。	相符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2.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23.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	项目使用的含VOCs物料密闭输送，密闭储存，密闭管理。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相符

		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 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标准，措施可行。	相符
		2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4月底前，指导帮扶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制定 2023 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6月底前，安装完成火炬、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本企业在非正常工况下，应立即停产，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修复，并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27.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预警响应，建立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和联合执法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开展污染应急响应指导，定期总结评估，全面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水平。	项目营运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及政策。	相符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营运期根据要求积极进行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评定工作，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	相符

		求。	
强化 大气 环境 治理 能力 建设	32.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熟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完成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现数采仪替换工控机 3000 套以上，在未改造点位推广部署统一数采软件，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全部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采集传输，逐步取消工控机模式。	项目营运期应根据相关要求安 装 相 应 监 管、监控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该通知印发了《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方案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 冬 季 重 污 染 天 气 消 除 攻 坚 战 行 动 方 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按要求进行环评和三同时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A 级要求建设，详见表 1-6、表 1-7。	相符

		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通过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推动水泥熟料、烧结砖瓦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原则上到 2024 年底前，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100 吨以下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推进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及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发证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并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大力推进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确保监控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持续推进用电量监控、视频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加强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监测监管。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建设相应监测及监控设施和制度。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省辖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监管，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各省辖市组织开展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鼓励	项目营运期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并积极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积极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2 号）、《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19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3〕20 号、宛环委办〔2023〕22 号、宛环委办〔2023〕19 号（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为塑粉制造，不涉及工业窑炉。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营运期整个生产活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对产气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并负压抽气，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无组	相符

			织排放。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2023 年 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治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上，属于可行性技术。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更换，并记录更换记录等台账信息。	相符	
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唐河流域沿线的乡镇（街道），要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运维管理水平，做好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枯水期生态补水等工作，持续提升唐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相符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五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项目建设与塑料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比对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建设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表比对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次工程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	1、本项目原料全部为新料,非再生料；	符合	

		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2、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 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和南阳市规划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 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整个生产活动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挤出、压片等涉 VOCs 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按照超过 0.3 米/秒进行设计。 2、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处理（环评要求活性炭碘值应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物料，投加时采用自动真空气力输送，混料机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4、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采用覆膜布袋进行包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建立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废气。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	1、本项目原料全部采用覆膜布袋包装，并存放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2、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物料，输送采用真空气力输送。 3、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在产污点设	符合

			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置集气罩有效集气后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营运期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应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厂内非运输道路地面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最严排放标准限值进行设计，根据分析，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营运期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治理效率参照同行业，高于 80%。根据分析，营运期厂区边界 NMHC 浓度低于 2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u>1、本项目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 CEMS；营运期如有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在有组织排放口安装 CEMS 并联网。</u> 2、本项目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营运期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1、企业现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本项目在试生产前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营运期企业应根据要求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企业应进行年度监测；	符合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当前环保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设施运行管规程、自行监测内容及排污口标识等。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完善：1、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2、及时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做好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记；5、做好电消耗记录等。6、固废危废台账。7、运输台账等。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设置具有相关环保能力的环保专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营运期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2、本项目营运期，厂区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3、本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营运期日均进出货物达不到 150 吨，且不属于重点行业，后期根据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的基本要求。

八、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节选）相符性一览表

依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主要为粒状、粉状物料，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本项目原料包装全部采用袋装，且在不加热状态下不会挥发VOCs废气。 2、本项目物料采用气力输送，产污环节均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	符合
	四、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装置处理，并满足《吸附	符合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项目运营后加强管理，减少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事故状态下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六、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VOCs物料。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VOCs物料。采用覆膜布袋包装，投料转运采用	符合

	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气力输送，在产污节点（加热工段）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局部收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线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在各工序有机废气产口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废气治理设备采用两级组合工艺；生产过程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加大收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采用两级组合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部分，采用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进行更换，做好更换记录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九、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南阳市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统计年报中新野县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新野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新野县已按照《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等文件相关要求，通过实施相关政策，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除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外，其他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车间全密闭等措施）、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均为外购；用水为地下水，用水量不大；用电由上庄乡供电电网提供，电力充足。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

	了废物的回收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排放。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比，本项目属于新野县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920004，项目建设与新野县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9 本项目与新野县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乡镇		空间布局 约束			
ZH41132	新野县大气重 点单元	上庄乡、樊集乡、 施庵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2、本项目营运期耗能为电，不属于耗煤项目。	相符
920004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现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2、本项目营运期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未列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野县“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突飞猛进，计算机行业迅猛发展，相关配套设施需求量大增，计算机配件加工过程需要塑粉进行喷涂，从而带动塑粉需求。在此背景下，南阳市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在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建设年产 300 吨塑粉项目，塑粉产品可用于年加工 300 万件计算机配件覆膜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南阳市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邻路，南侧邻区间小路，北距山坡村约 25m，南侧距桥头约 216m，西侧距窑陂河约 52m。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详细周边敏感点布置图见附图。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粉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生产 300 吨塑粉的规模。

3、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租赁场地面积 12191.2232m²，厂区范围西侧为预留区，中部为现有车间，东侧院内空地。本项目主要主体工程：综合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等。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车间内分为原料暂存区（300m ² ）、成品暂存区（100m ² ）和生产区（1400m ² ）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上庄乡供电电网供给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经南侧自然沟进入窑陂河最终汇入湍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周边农田施肥；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循环水池（12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原料投料、混料、磨粉工序：投料口、混料机、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物料熔融挤出、压片过程：挤出机、压片机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抽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全密闭并定期清扫，未收集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逸散；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塑粉	300	粉状，规格为 25kg/箱，粒径在 600-800 目之间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GHJ500	生产能力: 0.5t/h	台	2
2	挤出机	66G	加工能力: 0.3t/h	台	2
3	压片机	FYP-5010E	加工能力: 0.5t/h	台	2
4	磨粉机	ACM-30C	磨粉能力: 0.45t/h	台	2

注: 拟选用设备不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限制和淘汰类之列。

产能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加工能力最低的为挤出机, 单台挤出机加工能力为 0.3t/h, 共有两台生产能力为 0.6t/h, 年生产 2400h, 则生产能力可达 1440t/a, 能够满足年产 300 吨塑粉的规模。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120t/a	25kg/袋, 片状, 厂区最大存储量 5t
2	聚酯树脂	82t/a	25kg/袋, 粒状, 厂区最大存储量 5t
3	硫酸钡	30t/a	20kg/袋, 粉状, 厂区最大存储量 1t
4	钛白粉	10t/a	25kg/袋, 粉状, 厂内最大存储量 0.5t
5	颜料	8t/a	10kg/袋, 粉状, 厂内最大存储量 0.3t
6	固化剂	50t/a	粉状, 粒径 0.3-0.5mm, 25kg/袋, 厂内最大存储量 1t
7	纸箱	1.2 万个/a	外购成品纸箱
8	电	100 万 kw·h	由上庄乡供电电网供给
9	水	229.56m³/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又称作人工树脂、人造树脂、树脂胶等。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塑料, 广泛用于黏合剂, 涂料等用途。环氧树脂是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除个别外, 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 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呈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 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

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以多元酸和二元酸或多元醇缩聚而成的树脂物质的总称。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粉末涂料所用聚酯树脂多属于饱和型。聚酯树脂一般是无定型、含有支链可交联的聚合物，涂料行业最常用的饱和聚酯树脂是含端羟基官能团的聚酯树脂，通过与异氰酸酯、氨基树脂等树脂交联固化成膜。不同的原料对树脂性能作出不同的贡献，选择原料时要视对树脂的性能要求，选择相应的能对树脂所要求性能有帮助的原料，从提供官能度、硬度、柔韧性等多方面来考虑。

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铁黄、钛黄、群青、炭黑等，主要起遮盖和着色作用，颜料的活性表面可以和大分子链相结合，形成交联结构，增加涂层强度。涂料在固化时常伴随体积的收缩，产生内应力，影响涂料的附着。加入颜料可以减小收缩率，改善涂层在基体上的附着力。同时，加入颜料还可以改善涂料流变性能、改善涂料耐火性能、降低涂料光泽等作用。

硫酸钡：硫酸钡，分子式： BaSO_4 ，密度：4.25-4.5，熔点：1580℃，分解温度：>1600℃，无臭、无味白色粉末，密度 4.25-4.5，分解温度>1600℃。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耐热、耐酸、碱，无毒，遮盖率强。能增强粉末涂料的流平性和保光性，并且与所有的色料有较好的兼容性，可改善粉末涂料在喷涂工艺中的涂膜厚度，提高上粉率，减少粉末涂料用量。

钛白粉：成分二氧化钛，白色粉末，化学性质稳定，相对密度 4.26，折射率 2.72，耐光性非常强。不燃，无毒，不溶于水。

固化剂：塑粉中固化剂是对涂料的某一特定方面的性能起改进作用，有用于涂料干燥、固化的，有提高涂膜性能的，有提高涂料储存稳定性的，有提高装饰性能或保护性能的。羟烷基酰胺：一种 β -羟烷基酰胺的化合物，简称 HAA，是塑粉耐候性聚酯优良的固化剂，相对于 TGIC 固化剂，具有无毒性；不刺激皮肤；固化速度快等特点，由此固化剂生产的塑粉属于绿色环保型优质产品。

7、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8、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上庄乡供电电网供给。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经自然沟进入窑陂河最终汇入湍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水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d，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10、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按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2）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共有 2 台挤出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挤出机冷却水用量为 $35\text{L}/\text{min}$ ，本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4.2\text{t}/\text{h}$ ；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受温差蒸发和冷却塔飞溅会损失一部分，需要定期补充。受温差蒸发的蒸发量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E=\Delta T\times L/600$$

式中：E—蒸发水量，单位：kg/h；

ΔT —循环水温差，单位：℃，本次取 8°C ；

L—循环水量，单位：kg/h；

600—水的蒸发潜能，单位：Kcal/h。

根据计算，受温差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56\text{kg}/\text{h}$ （ $0.448\text{t}/\text{d}$ ，按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冷却塔受风力等因素影响飞溅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1\%\sim 0.2\%$ ，本次取 0.2% ，则飞溅损失量为 4200×8 （按每天 8 小时计算） $\times 0.2\%=0.0672\text{t}/\text{d}$ 。因此，项目营运期设备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0.5152\text{t}/\text{d}$ ；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循环水经冷却塔和循环水池（ 36m^3 ）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雨水排水管沟，雨水经排水管流入厂区南侧的自然沟，排入窑陂河，最终汇入湍河。

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frac{883.8(1+0.837\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8 计；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L/S·ha）；
Q—雨水流量（L/S）；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重现期取 1 年，汇水面积按 12191m² 计（全厂汇水面积）。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178.06L/（s·公顷），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95.35m³。本项目整个生产活动全部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不会出现车间内雨水漫流现象，造成物料流失现象。项目拟建设 200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排水管流入厂区南侧自然沟，排入窑陂河。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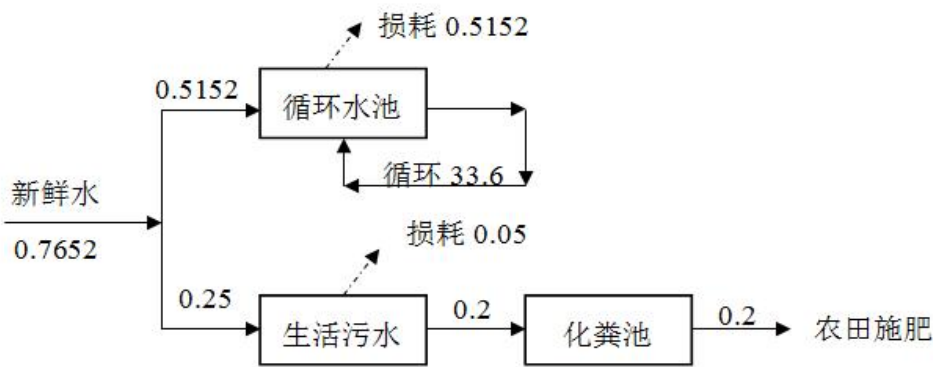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
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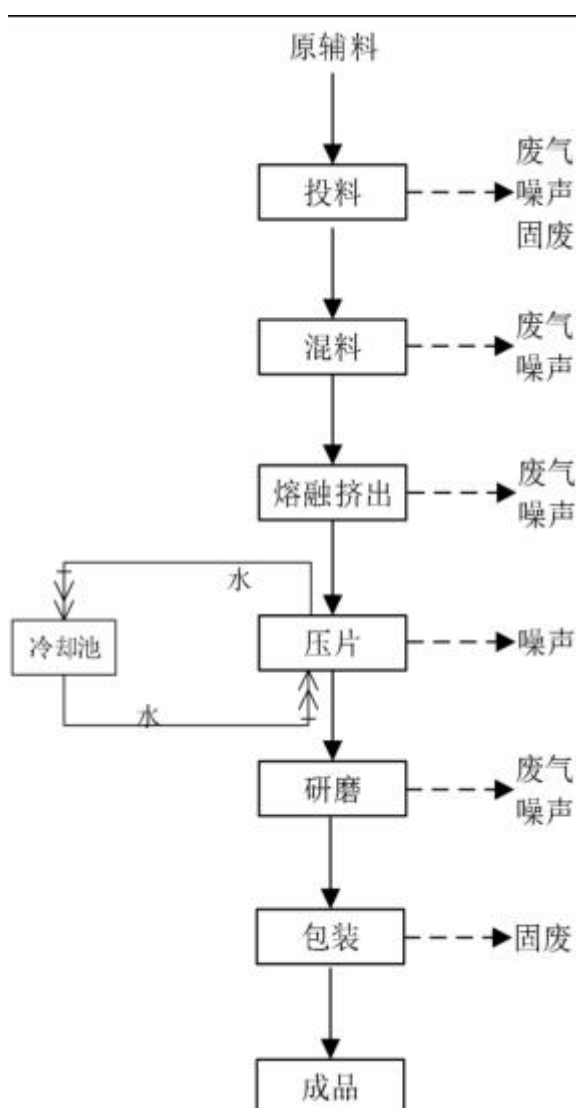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简单的复配过程，挤出温度控制在 100℃~110℃，此温度下原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后期塑粉在使用过程中的有效反应。在客户使用时，塑粉喷涂后，固化温度达到 200℃ 以上时，塑粉内的原料才发生交联反应，达到附着后的硬度和附着力强度等要求。本项目具体流程简述为：

（1）投料：粉料（填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料，将粉料整袋放入自动投料机料斗后，闭合料斗，料斗中设有割包刀片，经割包后的粉料通过自动投料机带有的称量装置称量后经密闭管道送入混料罐中。树脂和固化剂均为颗粒，采用密闭设备投加和混配（混料罐高度约 1.2m），该过程在密闭投料间进行。原料中粉末状的固态

原料在物料落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投料结束后快速闭合混料机上盖。此工序产生废气为投料粉尘、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

(2) 混料：混料在密闭的混合机中进行，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设定混料时间，到达预制的时间充分混合后机器自动停止，静置 2—3min 便于物料沉降完全后出料，此过程在全密闭自动混料机中进行。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设备投加和混配，物料输送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车间二次密闭后通过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处理采用袋式除尘方式。

(3) 熔融挤出：充分混合后的物料经过提升机，送入挤出机进料口（该过程为提升机直接将混料罐提至挤出机上方下料口，打开混料罐下方阀门进行喂料，属于密闭输送，不产生粉尘），螺杆挤出机将混合好的物料采用电加热进行加热，物料在挤出机内温度设定为 100~110℃ 左右，根据各种树脂材料的性质，其热稳定性均在 200℃ 以上，熔融挤出工序的温度不超过 120℃，因此物料的软化点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固化剂也不会发生交联反应，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压片：通过挤出机挤出后，物料由固态变成熔融状态，呈圆柱形，经挤出口进入压片机滚轴压片，经滚轴压成 1—3mm 厚度的片状，滚轴内通入冷却水，使得混料被挤出后可迅速降温，在滚轴末端时基本上为室温状态，最后连成片状的混料再经压片机末端带齿轮的滚轴压碎成 5—10mm 宽的片状物料，以利于后续磨粉。压片机滚轴段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因该工序破碎后的物料颗粒较大，不产生粉尘。

(5) 磨粉：压片破碎工序后出来的片状物料经密闭管道负压吸至磨粉机的一级破碎，破碎后的粒径约为 1mm，同时在设备内密闭负压送入二级磨粉，磨粉机经滚筒碾压破碎，从而粉末粒径达到工艺要求，粉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旋风分离器，经旋风筛进行筛分分级，粒径大于 250 μ m 的粗料经落料口返回磨粉区继续粉碎磨粉，粒径小于 250 μ m 的粉料成品从料口落入成品包装袋。磨粉筛分机由细破、磨粉、过筛三部分组成，物料输送皆为密闭输送，故而整个过程产生的粉尘皆为密闭负压收集，由磨粉机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磨粉机工作原理：进入磨粉机主机内的物料，在磨辊作用下，被冲击、滚辗、磨粉成粉状，磨粉后的细粉被鼓风机鼓入的气流带走，随气流进入大旋风分离器，由于

气流作用进行高速旋转，在旋转中产生很大的离心力，将大部分粉粒甩向器壁，失去速度而沿壁下落与气体分离，进入磨粉机收料箱内，即为成品。旋转的气流随圆锥体的收缩而向中心靠拢，气流达到锥底，便开始旋转上升，形成自下而上的螺旋线运动，由大旋风分离器上部排出，尾气连接袋式除尘器回收超细粉，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整个气流风选系统是密闭循环的。

（6）包装入库（包装、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在成品粉末状塑粉落入包装袋内会起尘，产生包装粉尘。包装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将粉尘回收，回收粉尘直接用于生产。

如生产线需要更换产品颜色，需在更换产品颜色前，将设备内残留的物料用如下办法清除：

磨粉机：先用橡皮锤轻敲磨粉机箱体，让停留在箱体壁上的粉料震落，然后用压缩风配合尾气除尘负压将磨粉机中残余的物料吹扫出来，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箱中。

挤出机：通过用白料（环氧树脂、聚酯树脂）进行挤出，将残余的物料“吹扫”出来待用。

混合机、压片机：通过人工清扫即可。

清理出的物料全部用于深颜色产品加工用原料。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产污特征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SS	间断
	设备冷却用水	/	连续
废气	原料投料、混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磨粉	颗粒物	连续
	包装	颗粒物	连续
	熔融挤出、压片	非甲烷总烃、酚类	连续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间断
	除尘器运行	除尘灰	连续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	废塑料包装袋、绳	间断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其他用途,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南阳市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统计年报中新野县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	达标

对照 2022 年新野县环境空气主要因子监测结果数据，新野县区域 SO₂、NO₂、CO、O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和 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新野县已按照《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将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等措施，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窑陂河，向西南汇入湍河，湍河向东南汇入白河。

白河评价河段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体。根据《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中 2022 年南阳市河流/湖库监测断面水质状况，2022 年度白河上港公路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区域水质优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山坡村，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北侧山坡村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区北侧山坡村	2023.12.29	52	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侧山坡村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经实地踏查，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周边农田施肥；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等经分区防渗处理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北侧山坡村居民、南侧桥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 52 米的窑陂河。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	窑陂河	W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	大气环境	山坡村	N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桥头	S	216	
		后贾庄	S	363	
3	声环境	山坡村	N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类区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和城镇，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文件	标准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1.0mg/m ³
			有组织排放：<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企业边界：4.0mg/m ³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有组织排放：10mg/m ³
			有组织排放：10mg/m ³ ，去除效率≥80%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有组织排放：20mg/m ³
			企业边界：1.0mg/m ³
			有组织排放：60mg/m ³
	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		70%。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臭气浓度	有组织：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20（无量纲）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列入总量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1）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营运期废气类型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94t/a，VOCs 排放量为 0.0216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要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 （3）总量替代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的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								

	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由于新野县大气年平均浓度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
--	--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量核定结果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0432 吨/年，颗粒物 0.02188 吨/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危废间的防渗施工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生活污水经依托周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池槽建设，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现场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设备冲洗，不外排，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垃圾填埋场。
	施工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汇总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治理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熔融挤出、压片	非甲烷总烃	10.3	0.036	0.0855	系数法	挤出机、压片机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处理，设置负压抽风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0	是	3500	2.06	0.0072	0.0171	2400
		臭气浓度	3090 (无量纲)	/	/	类比法		80	是	10000	618 (无量纲)	/	/	2400
无组织	未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45	系数法	/	0	是	/	/	/	0.0045	7200
		臭气浓度	/	/	/	类比法	/	0	是	/	<20 (无量纲)	/	/	/
有组织	原料投料、混料、磨粉工序	颗粒物	34.2	0.171	0.4104	系数法	投料口、混料机机、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90	是	5000	3.42	0.0171	0.0041	2400
无组织	原料投料、混料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	/	0.0456	系数法	生产车间全密闭，厂房阻隔降尘	85	是	/	/	/	0.00684	7200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投料、混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熔融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废气。

(1) 物料熔融挤出、压片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塑料原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原料是以双酚 A、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为原料合成的环氧树脂，成品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当中并不含有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且项目挤出、压片工序控制温度在 100~110℃，这种加工温度下物料不会发生裂解，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有酚类、环氧氯丙烷及甲苯产生。但塑料原料会发生熔融软化，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单体产生。挤出、压片过程中废气污染主要集中在熔融阶段，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用 VOCs 作总量控制。

实际操作过程中会逸散出极小量的各类小分子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项目年产塑粉量为 300t，则项目熔融挤出、压片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9t/a。

环评要求：对挤出机、压片机进行二次封闭，设置负压抽风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废气为 0.085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设计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则产生速率为 0.036kg/h，产生浓度为 10.3mg/m³，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80%，则排放浓度为 2.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2kg/h，排放量为 0.0171t/a。

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4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在熔融压片过程中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见下表：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熔融挤出、压片过程中伴有臭气（以臭气浓度计）产生，臭气主要成分为低级有机烃类物质和芳香系氧化物等。根据同类塑料制造企业类比其未经处理前臭气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3090(无量纲)，厂界处监测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2）投料、混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搅拌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固体颗粒或粉末，因此在拆包、称量、投料（配料）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的主要成分为细小的、未经粉碎的原辅材料粉末，这些物料的粒径较大，且物料投入方式为人工投放，震动、抖动强度较小。

参照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颗粒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5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00t/a，则原料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6t/a。投料和搅拌（混合后即停止搅拌）工序为间断进行，每天投料和混料时间约为 8h，则年投料和混料时间为 2400h。

②磨粉粉尘

项目熔融挤出后的物料经粗破碎（切片）后成片状，通过人工投加到磨粉机料斗内，在切片和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物料粉尘，但由于项目切片后的物料为片状，粉料产生量较小，且颗粒较大，大部分在切片机和磨粉机料斗周边洒落，可以收集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甚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粗破碎（切片）后的片状物料，需通过磨粉设备粉碎成适合于粉末涂装所要求的粒度。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磨粉和筛选产污系数为 1.0kg/t-原料，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300t/a，则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3t/a，磨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③包装粉尘

项目磨粉机出料管连接成品包装袋，磨粉结束后，塑粉成品从磨粉机出料管直接通入下方包装袋中，包装袋下方摆放称量装置，当出料量达到包装规格后人工将包装袋封口，再将包装袋放置于纸箱中打包即可完成包装。由于项目成品包装袋袋口与出料管紧密相连，仅在换袋及封口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出，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员工培训与操作管理，轻拿轻放，小心包装，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混料、磨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456t/a，环评要求：在投料口、混料机和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收集粉尘量为 0.4104t/a，产生速率为 0.171kg/h，则产生浓度为 34.2mg/m³，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 90%，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3.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71kg/h，排放量为 0.0041t/a。

未收集粉尘量为 0.0456t/a，经车间阻隔，去除效率可达 8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84t/a。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投料、混料、磨粉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从下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布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灰尘不断增加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逐个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0%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因此被广泛应用。

项目投料、混料、磨粉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

（2）熔融挤出、压片工序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装置：光氧催化是通过特定波长的波段光束产生不同能量的光子，

在大量携能光量子的轰击下使废气中有机物质分子激发，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及外加的臭氧在该光量子的分解作用下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废气中有机物质也能与活性基团反应，最终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CO₂和水等无害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功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70%以上，再加上后续活性炭物理吸附作用，可进一步处理有机废气，该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被光氧设备分解的有机废气依次进入活性炭吸附箱，非甲烷总烃、臭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非甲烷总烃、臭气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通畅，吸附法气体净化设备的设计主要参数是空塔风速，现一般使用 0.5~2m/s，炭层高度为 0.5~1.5m。吸附后的饱和活性炭均交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杜绝二次污染。根据国内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研究，不同的有机物吸附量差异很大，其处理效率约 85~95%，能有效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塑料熔融臭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前，臭气浓度为 3090(无量纲)，经处理后，臭气浓度为 618(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2000)，该熔融工序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臭气效率可达 80%左右，该厂废气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废气也达到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424kg/h，远小于 2kg/h，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产生源，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的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比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拟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措施比对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零	颗粒物	溶剂替代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	布袋除尘器	是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制造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治理工艺及措施是可行的。										
1.2 排气口设置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风量（m³/h）	坐标		类型	
							X	Y		
有组织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5	常温	3500	112°19'56.90	32°39'12.38	一般排放口	满足（GB31572-2015）、GB41616-2022、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2	颗粒物	15	0.3	常温	4000	112°19'56.56	32°39'11.89	一般排放口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6	0.0072	0.0171
	臭气浓度	618 (无量纲)	/	/
DA002	颗粒物	3.42	0.0171	0.0041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文件		年排放量 (t/a)
				标准或文件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投料、混料 工序	原料投料、混料工 序未被收集的粉 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GB31572-2015）的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中“塑料 制品”行业 A 级、 <u>《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u>	1.0	0.00684
2	熔融挤出、 压片工序	物料熔融、压片过 程未被收集的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2.0	0.0045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20（无量 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84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		0.0045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216t/a
2	臭气浓度	/

3		颗粒物		0.01094t/a				
1.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对环境环境较小。根据污染物浓度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可达标，并且厂界外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3	0.036	0.5	0~1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臭气浓度	3090（无量纲）	/	/	/	
2	DA002		颗粒物	34.2	0.171	0.5	0~1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应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做好统计台账。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给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有组织	废气处理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综上，本项目在投料口、混料机、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的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熔融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对挤出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冷却废水。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治理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³/d)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不外排	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	COD	60	350	0.021	系数法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是	/	/	/	/	/
		BOD ₅		180	0.0108			/		/		/	/	/
		SS		220	0.0132			/		/		/	/	/
		NH ₃ -N		30	0.0018			/		/		/	/	/
不外排	设备冷却废水	COD、SS	/	/	/	/	经冷却水池 (36m³) 处理后,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	是	/	/	/	/	/
回用	初期雨水	SS	195.35	/	/	/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	/	是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 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经化粪池 (3m^3) 收集后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设备冷却废水 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4.2t/h，且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经冷却水循环水池 (36m^3) 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 (200m^3)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兼调节和厌氧功能)，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化粪池容积为 3.0m^3，可以满足一周的生活污水存储量；设备冷却用水为 4.2t/h，冷却循环水池的容积为 36m^3，可以满足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且设备冷却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污染物浓度较低。初期雨水沉淀池为 200m^3，可以满足厂区绿化和道路降尘 30 天的用水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荐的可行技术：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物治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措施可行。预计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设备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0\sim 85\text{dB}(\text{A})$ 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噪声源调查
--------------	---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厂界中心为原点，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都位于生产车间内等，由于个别设备较为集中，距离很近，本次评价将主要的高噪声设备等效为一个点声源。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c=0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

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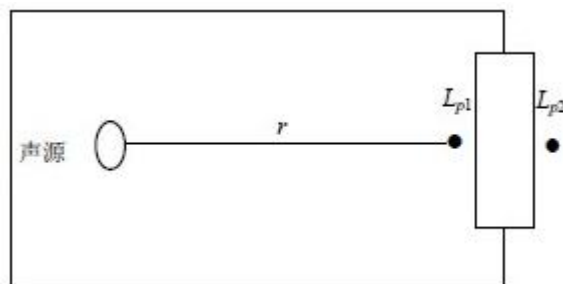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⑥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预测过程考虑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25	1.2	10	8h	20	47.9	1
2		混料机 2	/	80			55	30	1.2	10			47.9	
3		挤出机 1	/	70			58	25	1.2	12			49.9	
4		挤出机 2	/	70			58	30	1.2	12			49.9	
5		压片机 1	/	80			60	25	1.2	10			48.5	
6		压片机 2	/	80			60	30	1.2	10			48.5	
7		磨粉机 1	/	85			65	25	1.2	18			49.2	
8		磨粉机 2	/	85			60	30	1.2	18			49.2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光氧风机	60	38	1.2	75/1	75	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冷却塔	60	15	1.2	65/1	65	减振、隔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30	25	1.2	昼间	50.9	/	60	达标
厂界南侧	35	20	1.2	昼间	52.3	/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5	25	1.2	昼间	48.9	/	60	达标
厂界北侧	30	20	1.2	昼间	47.8	/	60	达标
北侧山坡村	30	50	1.0	昼间	42.5	52.1	6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在昼间（夜间不生产）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北侧山坡村预测值为 52.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噪声防治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⑥高噪设备设置隔声罩等。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包装袋和绳、冷却水池和雨水沉淀池沉渣、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年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406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塑料包装袋和绳

项目在产品包装时，无法避免的会有少量包装袋破损及包装绳绳头产生，根据企业介绍，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 沉淀池沉渣

项目冷却水池及雨水沉淀池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沉渣（泥沙），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运用于修路。

(6) 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保养和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非特定行业”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豁免类，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废活性炭

项目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 废 UV 光氧灯管

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光氧灯管，属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光氧灯管废物类别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经咨询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厂家，UV 灯管正常使用寿命为 3000h 左右，即需要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 UV 灯管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00-999-99	0.75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半固态	900-999-62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投料、粉碎过程	固态	292-006-66	0.4063
废塑料包装袋和绳	产品包装	固态	900-999-99	0.1
沉淀池沉渣	冷却水池和雨水池	半固态	900-999-62	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HW08/900-218-08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HW49/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HW49/900-039-49	1.2
废 UV 光氧灯管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HW29/900-023-29	0.0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物质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保、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I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纤维、液压油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4	废 UV 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电光源	T

注：T 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建1座5m²危废暂存间,上述各类危险废物在岗位产生后,每班结束后由转运人员送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油桶密闭存放,下方设置托盘	0.5t	1年
2		废含油漆抹布、手套			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后存放	0.1t	1年
3		废活性炭			覆膜密封袋包装后存放	3t	1年
4		废UV光氧灯管			塑料筐筐等	0.5t	1年

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措施:

根据危废管理要求,评价从危废的产生、存放、转运、处理、处置等对建设单位提出具体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一) 产生

危险废物的产生车间必须备有一种安全存放该类危险废物的装置,一旦危险废物产生,立即将其妥善放入此装置内,并加以保管,直至运出危废暂存间。

(二) 存放和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除采用混凝土

硬化表面外，还应其涂刷必要的如环氧树脂类防渗层、防腐涂料和粘贴耐腐瓷砖，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等措施，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不同区域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③贮存间必须有泄漏物料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贮存间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贮存间应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除上述要求外，企业还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建设和管理。

（三）转运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记录。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工作人员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处置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危险废物产生车间工作人员、专员人员和临时贮存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适当的人体保护设备（防护衣物、手套、面罩、呼吸罩等）。

④成立危险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废物的产生、厂内转运、临时贮存和委外处置各环节的管理。

（四）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到一定量后，按照危废不同性质应及时送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环节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若不采取防渗等相应措施，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评价建议项目区域防渗措施如下：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非污染防治区（办公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化粪池、生产车间）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腐防渗，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度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控制生产过程中废水的“跑、冒、滴、漏”。

经实施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土壤影响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水垂直入渗。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随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主要影响为污水垂直入渗，因此废水对周边土壤的影响是化粪池防渗结构出现破损，废水垂直入渗周边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监测，为避免项目废水和其他可能引起区域土壤发生污染变化，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化粪池及其他防渗措施的可靠性。

采用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以及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附表 1，未列入附表 1 的化学物质，依据类别特征，按下表确定临界量。

表 4-16 其他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

化学物质类别	说明	临界量（吨）
油类物质	（废）液压油类、生物柴油等	200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本项目单元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处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名称	年产生量(t/a)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n/Q_n
废液压油	0.05	危废暂存间	0.05	200	0.00025
储存的危险废物	1.23	危废暂存间	0.1	50	0.002
合计	/				0.00225

根据上述可知，项目 $Q=0.002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则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液压油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电气设备自燃引起的火灾事故和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对周边水体和土壤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情形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1	生产车间	电气设备	火灾	1、液体物料泄漏经由厂区雨水管网，可能引起地表水污染；泄露后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泄漏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及其他危废	泄漏、火灾	3、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经由厂区雨水管网，可能引起地表水污染；消防废水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间内存储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由于防雨措施不到位有泄露的风险，泄露后会漫流至危废间地面，甚至引起此生灾害。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门口设置围堰并做防渗处理，可有效截留漫流的废液，将废液控制在危废间内，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可将危险物质泄漏源强降到最低，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废液压油属于助燃物质、电气设备由于超负荷运转等因素，一旦车间管理不当，遇明火或自燃燃烧，其燃烧产物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雾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较小，且车间原料等多为不易燃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较少，火灾事故结束后，随着大气的扩散作用，CO 的浓度降低，大气环境可恢复到现状水平，预计本项目火灾不会对周围外界大气环境造成持续的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采用正确方法处理所发生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尽量减轻对人员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

发生小面积火灾情况，可采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大面积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将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较小，存放场地设有灭火器。发生小范围火灾事故时，使用干粉灭火器及时灭火；发生大范围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水及时灭火。厂区雨水总排口

未设置雨水截止阀，若发生大范围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水进行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及时用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截留有限的消防废水。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截留的消防废水水质进行检测，将消防废水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4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 ①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 ②管理人员应了解危险物质的性质、毒性，与其他原料分区分类存放；
- ③加强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包装是否泄漏；
- ④加强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化设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 ⑤加强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培训，避免使用时液体泄漏。

（2）危险物质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做好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物质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3）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覆盖、吸收，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处理泄漏的危险物质。

（4）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和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堵漏工具应包括粘贴式堵漏工具、阀门堵漏套具等。泄漏物料处理工具应包括溢漏围堤、铁锹、消防应急沙/棉等。危险物质存放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5）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必须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

（6）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场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7）一旦发生火灾，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应取下灭火器对准着火点灭火；若火灾情势较大，产生较大量消防废水，将消防废水围堵，如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则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如不能满足污水排放标准，外运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若搬运、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将容器破裂口向上，堵塞泄漏口，对泄漏区附近进行围堵，雨水、污水排放口附近存放沙袋等封堵材料，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

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需进行硬化、防渗。公司应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车间定期巡查，配置灭火器、泄漏吸附材料等应急处置物资，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减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8、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②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③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④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做出回应或处理。

⑤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

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⑥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

⑦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⑧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

⑨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⑩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规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8.3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实施机构为南阳市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

表 4-20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运行阶段	1、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递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运行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 2、逐步完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各种不利影响； 3、研究与工厂环境保护有关的、有利的环境效益发挥的措施途径； 4、在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其使用性进行评价，逐步完善计划内容。

8.4 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目标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境管理目标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管理目标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应结合环评报告及批文，编制有环保设计篇章，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阶段	对项目建设实行环境监理
试生产前	应由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共同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由业主提出项目自验收。

8.5 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企业组织并协助配合。

（3）环境监控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北侧山坡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7%，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投料、混料、磨粉工序	投料口、混料机、磨粉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物料熔融挤出过程	挤出、压片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处理，设置负压抽风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全密闭，定期清扫	20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3m³）一座，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5
	设备冷却废水	新建冷却水循环水池（36m³）一座	10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5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²）一座	5
	其他固体废物	设置固废暂存间（10m²）一座	5
环境风险	区域防渗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20
	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³）一座	10
合计		二	1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文件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拉出、压片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处理,设置负压抽风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第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
		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投料口、混料机、磨粉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的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密闭,生产车间定期清扫;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的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H、SS	经厂区化粪池(3m ³)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不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设备冷却废水	COD、SS	经冷却循环水池(36m ³)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设备定期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原料包装袋	设置固废暂存间一座（10m ²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塑料包装袋和绳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运用于修路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5m ² ），危废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 UV 光氧灯管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④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等。			

六、结论

1、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主要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3）对于该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应在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同时注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优化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布设，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5）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6）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增强循环利用意识，节约用水、用电，使经济效益最大化。

（7）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颗粒物	/	/	/	0.01094t/a	/	0.01094t/a	+0.01094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化粪池污泥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4063t/a	/	0.4063t/a	+0.4063t/a
	废塑料包装袋和绳	/	/	/	0.1t/a	/	0.1t/a	+0.1t/a
	沉淀池沉渣	/	/	/	0.8t/a	/	0.8t/a	+0.8t/a
	废活性炭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含油手套、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 UV 光氧灯管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